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與鐵通之持續關連交易 提高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5月25日發出之關於電信體制改革的公告，以及於2007年12月13日和2008年8月27日發出之關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之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公告。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08年5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知」，鐵通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其於與鐵通所訂立的關於互聯和結算安排之若干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本公司和鐵通將就各自用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向對方進行結算。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結算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結算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約合5.47億港元）和人民幣4.5億元（約合5.13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在鐵通和本公司業務合作中更好地利用雙方所具有的優勢，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採用鐵通所提供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通信線路及管道施工以及通信線路維護等方面的服務。該等服務與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對該等服務的提供均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夠。董事於2008年11月13日作出決議將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人民幣1.5億元（約合1.71億港元）和人民幣2億元（約合2.28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上限提高後，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5億元（約合49.58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約合51.29億港元）及人民幣44億元（約合50.15億港元）。

由於三方協議及經修訂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背景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08年5月25日發出之關於電信體制改革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08年5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知」，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大約74.28%。

另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3日發出之公告，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通信設備及服務（包括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施工服務以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統稱「通信服務」），以及中國移動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傳輸塔和配件及提供有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事宜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續期協議（「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發佈進一步公告，說明將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並分別提高至人民幣42億元（約合47.87億港元）、人民幣43億元（約合49.01億港元）及人民幣44億元（約合50.15億港元）。

三方協議和互聯結算安排

鐵通是中國境內的一家固網電信運營商。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鐵通訂立了若干互聯結算協議（統稱「互聯結算協議」），以規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鐵通之間的網絡互聯和包括IP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業務和電話撥號上網業務在內的各種電信業務（「互聯業務」）的收費結算。於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簽訂了一項協議（「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互聯結算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予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本公司和鐵通將就各自用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向對方進行結算。三方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且除非各方另有約定，三方協議應可自動每年續期一年。本公司和鐵通之間的互聯結算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GSM移動電話用戶與鐵通集群電話用戶在相互進行本地網呼叫和長途呼叫時，主叫方結算給被叫方每分鐘0.06元；
2. IP電話網內呼叫時，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0.06元、0.54元或0.64元不等（視呼叫接入本公司網絡的所在地點而定）；
3. 本公司用戶主叫鐵通102199語音信箱或10261/10262業務台，本公司結算給鐵通每分鐘0.06元；

4. 本公司用戶使用鐵通記賬卡或鐵通用戶使用某些特定號碼（如17995、17996）主叫本公司用戶，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0.06元；
5. 國際電話業務、197長途電話業務和197300記賬卡電話業務，鐵通結算給本公司每分鐘0.06元、0.54元或0.64元不等（視主叫方所在地和呼入電話接入網絡的所在地而定）。

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結算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鐵通支付的結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6億元（約合3.1185億港元）、人民幣3.7609億元（約合4.2867億港元）和人民幣4.5236億元（約合5.1561億港元）。鐵通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結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83億元（約合2.4601億港元）、人民幣3.0626億元（約合3.4908億港元）和人民幣3.8325億元（約合4.3684億港元）。

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鐵通支付的結算金額和鐵通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結算金額的歷史水平，以及考慮本公司用戶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話務量的不斷增長，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按照三方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結算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約合5.47億港元）和人民幣4.5億元（約合5.13億港元）。因此，該等金額被設定為三方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三方協議是本公司、鐵通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的，且反映了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同時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高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獲得通信服務，同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還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出售傳輸塔和配件及提供有關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由於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2008至

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亦涵蓋鐵通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提供的通信服務。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在鐵通和本公司業務合作中更好地利用雙方所具有的優勢，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採用鐵通所提供的通信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夠。董事於2008年11月13日作出決議將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人民幣1.5億元（約合1.71億港元）和人民幣2億元（約合2.28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對該等上限的提高幅度是參考了預期將從鐵通獲得的通信服務水平並考慮了鐵通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範圍後作出的。該等上限提高後，就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5億元（約合49.58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約合51.29億港元）及人民幣44億元（約合50.15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就通信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及就購入傳輸塔及配件而支付的金額並沒有超過先前本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擬修訂的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均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

由於三方協議及經修訂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
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
度通信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
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詳細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
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於簽訂三方協議及2008至2010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之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該等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
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鐵通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1.00元 = 1.13982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
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0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
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
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Paul Michael Donovan*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